

国家家禽改良计划 (NPIP) 14生物安全准则

- (1) **生物安全责任：**生物安全协调员负责公司生物安全计划的创制，实施，落实和持续有效。
- (2) **培训：**生物安全计划应包括涵盖位点特异程序，以及适用于全单位和/或全公司程序的培训材料。每个日历年必须至少进行一次培训，并记录在案。新家禽饲养人应接受培训。
- (3) **分离线 (LOS)：**分离线 (LOS) 是将家禽舍和家禽内部分离，杜绝潜在疾病源的功能线。生物安全计划应描述或说明LOS的界限，并明确概述饲养人，访客或供应商跨越的遵循程序。
- (4) **周边缓冲区 (PBA)：**周边缓冲区是围绕禽舍或家禽饲养区的功能区，将禽舍或家禽饲养区与该场所和/或邻接大农场的家禽生产无关的区域分开。周边缓冲区由禽舍和家禽养殖场以及涉及家禽农场日常功能的附近建筑和交通繁忙地段组成。
- (5) **人员：**生物安全计划应包括专门针对现场专业人员处理程序和生物安全个人防护装备的规定。该计划同样关注非农人员程序和生物安全个人防护装备。
- (6) **野鸟，啮齿动物和昆虫：**家禽管理中应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与野生鸟类，啮齿动物和昆虫接触，保护家禽。
- (7) **设备和车辆：**生物安全计划应包括适用设备的清洁，消毒或限制共用的规定和程序。应在生物安全计划中规定车辆通行和交通路线图。
- (8) **死亡处置：**每天以不吸引野生鸟类，啮齿动物，昆虫和其他动物，并尽可能减少与其他设施或处所之间交叉污染的可能性的方式收集，储存和处置死亡家禽。
- (9) **粪便和垃圾管理：**应以防止易感禽类暴露于病源的方式移除，储存和处理粪便和废弃物。
- (10) **补充家禽：**补充家禽应来自符合NPIP指南的健康监测的禽群。应用经常进行清洁，消毒和检查的设备和车辆运输。
- (11) **水源：**建议使用蒸发冷却的饮用水或水，且源自诸如水井或市政系统等控制供应。如果饮用水来自地表水源，则必须进行水处理，以降低病源水平。
- (12) **饲料和更换垃圾：**饲料，饲料成分，铺垫和垃圾应以限制野生鸟类，啮齿动物，昆虫和其他动物被暴露和污染的方式进行交付，储存和维护。溢出饲料应及时清理和处理。

(13)**报告发病率和死亡率升高:** 应根据生物安全计划的要求报告高于预期水平的发病和/或死亡情况, 按生物安全计划的要求进行报告, 并采取适当行动消除应该报告的病原体。

(14)**审查:**官方国家机构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审核或在此期间进行足够次数的审核, 以确保参与者合规。每次审核都需要生物安全计划培训材料, NPIP生物安全准则的执行情况记录, 采取的纠正措施, 和对NPIP生物安全准则的完整性和遵守情况进行审查的生物安全协调员的年度审查。

